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24-003
债券代码:185567、250772 债券简称:22格地02、23格地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协议转让其参股企业部分股份及表决权委托事项获得珠海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1月11日,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珠海保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保联”)与西安致同本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本益”)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珠海保联拟将其持有的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生物”)25,715,106股股份(占科华生物总股本的5%)转让给致同本益,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0元/股,并拟将其持有的科华生物54,721,745股股份(占科华生物总股本的10.64%)对应的表决权无偿、不可撤销地且唯一地委托给致同本益行使;同时,待后续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后,双方拟配合推进科华生物董事会、监事会调整与改选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 2024年1月19日,公司收到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珠海市国资委”)出具的审核意见,珠海市国资委同意致同本益作为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受让方,并批准珠海保联与致同本益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

● 本次交易尚需通过国家反垄断主管部门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审查。在本次交易所签相关协议生效后,还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本次交易出具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9日、2023年12月15日、2023年12月30日和2024年1月12日发布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公开征集转让其参股企业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5%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协议转让其参股企业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5%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3)、《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协议转让其参股企业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5%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4)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协议转让其参股企业5%股份公开征集结果及签订交易相关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2),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保联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其参股企业科华生物5%股份,同时,为保障科华生物治理结构和经营稳定,拟将其持有的科华生物10.64%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受让方。在本次公开征集期内(即2023年12月15日至2023年12月28日),珠海保联收到致同本益一家意向受让方提交的申请材料,经珠海保联组织的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审,确认致同本益符合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受让方条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确定致同本益为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最终受让方,珠海保联于2024年1月11日与致同本益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

2024年1月19日,公司收到珠海市国资委出具的审核意见,珠海市国资委同意致同本益作为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受让方,并批准珠海保联与致同本益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

本次交易尚需通过国家反垄断主管部门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审查。在本次交易所签相关协议生效后,还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本次交易出具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临2024-002
债券代码:185193 债券简称:21蒙电Y1
债券代码:240363 债券简称:23蒙电Y1
债券代码:240364 债券简称:23蒙电Y2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公司”)计划于2023年10月20日至2024年1月20日(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月内)期间内增持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增持价格不超过3.90元/股(以下简称“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于2024年1月20日届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北方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6,607,683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408%,累计增持金额100,096,715.57元(不含佣金及交易税费),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2024年1月19日(增持计划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北方公司《关于完成增持计划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北方公司

(二)增持主体在增持计划实施前(2023年10月20日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

北方公司2023年10月20日前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股股份3,305,473,8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4%;其一致行动人天津华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能结构调整1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以下简称“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无限售股股份129,740,1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两者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股股份3,435,213,9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63%。

(三)增持主体在2023年10月20日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二)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A股。

根据市场情况,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

(三)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四)增持股份的价格:增持价格不超过3.90元/股。

(五)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六)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七)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23年10月20日至2024年1月19日(增持计划最后一个交易日)期间,北方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26,607,683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408%,累计增持金额100,096,715.57元(不含佣金及交易税费)。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北方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3,332,081,486股A股股份,合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1.05%,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3,461,821,626股A股股份,合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3.04%

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增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北方公司	3,305,473,803	50.64%	26,607,683	0.408%	3,332,081,486	51.05%
一致行动人	129,740,140	1.99%			129,740,140	1.99%
合计	3,435,213,943	52.63%	26,607,683	0.408%	3,461,821,626	53.04%

四、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认为:

1、北方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2、北方公司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增持期间北方公司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4、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就本次增持的实施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北方公司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未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且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未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亦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公司已就本次增持按照《证券法》及《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4-003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德控股”)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明德控股	是	52,000,000	1.95%	1.06%	否	否	2024年1月18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融资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明德控股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明德控股注	2,661,927,139	54.38%	938,500,000	990,500,000	37.21%	20.23%	0	0.00%	0	0.00%

注:明德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661,927,13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4.38%;其中直接持股2,361,927,139股,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玮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000,000股,通过因发行可交换债券而开立的担保及信托专户“明德控股-华泰联合证券-21明德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股200,000,000股。上述合计持股数量、持股比例、质押股份数量、质押股份比例,均考虑了明德控股通过深圳市玮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明德控股-华泰联合证券-21明德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及质押公司股份的情况。

明德控股所持公司已质押股份及未质押股份不涉及被冻结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明德控股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明德控股将及时通知公司,并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4-002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2月快递物流业务经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规定,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披露2023年12月业务经营简报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	2022年12月	同比变动	同比变动(不含丰网)
1、速运物流业务				
营业收入(亿元)	180.75	183.58	-1.54%	-0.02%
业务量(亿票)	11.30	11.56	-2.25%	7.31%
单票收入(元)	16.00	15.88	0.76%	-6.81%
2、供应链及国际业务				
营业收入(亿元)	54.57	62.88	-13.22%	-13.22%
合计	235.32	246.46	-4.52%	-3.43%

注:披露项目的分类说明:

1、速运物流业务:主要包括公司的时效快递、经济快递、快运、冷运及医药、同城急送业务板块。其中经济快递板块中的丰网业务已于2023年6月完成转让交割;

2、供应链及国际业务:主要包括公司的国际快递、国际货运及代理、供应链业务板块;

3、以上收入不含公司其他非物流业务收入。

公司2023年12月速运物流业务、供应链及国际业务合计收入为235.32亿元,其中:(1)上年同期得益于公司直营模式下高稳定及高时效的网络服务能力,有效保障了企业及居民生产生活恢复后的各项寄递需求,公司速运物流业务收入增速为行业增速2倍以上,因此上年同期基数相对较高。在此基础上,2023年12月速运物流不含丰网的收入同比保持平稳,业务量同比增长7.31%。公司始终坚持可持续健康发展的经营基调,追求高质量增长;(2)供应链及国际业务收入同比下降主要受到国际空海运需求及价格均同比下行的影响,但随着运价逐步回稳,收入环比实现回升,降幅持续收窄。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ST博天 公告编号:临2024-010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2023]20号,以下简称“《告知书》”),认定公司通过多种方式虚增或虚减营业收入、利润,导致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公司2020年及2021年资产负债表虚假记载金额合计1,954,795,259.94元,且占该2年披露的年度期末净资产合计金额的138.06%,公司虚假记载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持续时间长,虚假记载金额大、占比高,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公司上述情形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5.1条第(一)项、第9.5.2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5.7条、第9.5.8条的规定,如公司后续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自披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开始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披露行政处罚决定书后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积极行使听证或进行陈述、申辩等合法权利,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权益,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暨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02300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4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5)。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告知书》,认定公司通过多种方式虚增或虚减营业收入、利润,导致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公司披露了相关年度案涉虚假记载金额等会计差错,对2017年度至2021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公司2020年及2021年资产负债表虚假记载金额合计1,954,795,259.94元,且占该2年披露的年度期末净资产合计金额的138.06%(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计算前述合计数时,相关财务数据为负值的,则先取其绝对值再合计计算)。公司虚假记载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持续时间长,虚假记载金额大、占比高,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上述情形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5.1条第(一)项、第9.5.2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即公司披露的资产负债表连续2年均存在虚假记载,资产负债表虚假记载金额合计达到5亿元以上,且超过该2年披露的年度期末净资产合计金额的50%,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如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正式处罚决定,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根据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如公司后续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自披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开始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披露行政处罚决定书后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3、大股东质押风险: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汇金聚合(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48,248,0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1%。控股股东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146,584,247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8.88%,且控股股东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

4、诉讼风险: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因合同纠纷、票据纠纷、追偿权纠纷等而产生的多起诉讼,由于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执行完毕,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5、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ST博天 公告编号:临2024-01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17日、1月18日和1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股票交易价格近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2023]20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81)。后续如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已于2023年12月25日进行相关听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可能面临的退市风险,谨慎投资。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涨幅较大,现对公司相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17日、1月18日和1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股票交易价格近期涨幅较大,成交量及换手率大幅增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退市风险

公司因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告知书》,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从12月11日起,股票叠加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告知书》认定公司通过多种方式虚增或虚减营业收入、利润,导致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公司2020年及2021年资产负债表虚假记载金额合计1,954,795,259.94元,且占该2年披露的年度期末净资产合计金额的138.06%,公司虚假记载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持续时间长,虚假记载金额大、占比高,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公司上述情形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5.1条第(一)项、第9.5.2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如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三、大股东质押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汇金聚合(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48,248,078股,占公司总股本15.31%。控股股东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146,584,247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8.88%,且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的全部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

四、诉讼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因合同纠纷、票据纠纷、追偿权纠纷等而产生的诉讼,由于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执行完毕,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五、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19 证券简称:中钢洛耐 公告编号:2024-002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判决。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反诉原告)。

● 涉案金额:20,609,223.04元。

●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判决为一审判决,公司将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由于该判决不是终审判决,最终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一、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2019年7月3日,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告)与内蒙古亿维玻璃纤维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签订《玻璃窑炉整体熔池新产品试验合同》,公司向原告提供特定牌号的试验耐材,又分别于2019年7月31日及2019年10月22日、23日在原合同基础上增加采购特定牌号的铬铝尖晶石砖及铬铝捣打料。后公司及原告双方对公司提供的耐火材料是否符合合同约定产生争议,原告于2020年8月10日向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诉讼请求判令公司赔偿各项损失暂计37,818,228.21元,并判令公司承担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一审庭审中,原告变更诉讼请求为判令公司赔偿各项损失合计36,963,184.19元,并判令公司承担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

二、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2020年10月26日,公司收到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公司管辖权异议申请的民事裁定书,公司随即向内蒙古高级人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上诉,2021年2月8日,公司收到内蒙古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驳回公司管辖权异议上诉,内蒙古高级人民法院最终裁定管辖权在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5月12日,公司向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司法鉴定申请书及民事反诉状,法院就反诉及双方所申请的司法鉴定进行了受理。本案相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2022年6月14日,公司银行基本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冻结金额(万元)	账户性质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洛阳华山支行	1705020409200078666	3,800.00	基本账户

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近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0)内04民初97号】,判决如下:

1.解除原告(反诉被告)内蒙古亿维玻璃纤维制造有限公司与被告(反诉原告)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签订的《玻璃窑炉整体熔池新产品试验合同》;

2.被告(反诉原告)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反诉被告)内蒙古亿维玻璃纤维制造有限公司违约损失合计19,822,242.04元,此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

3.驳回原告(反诉被告)内蒙古亿维玻璃纤维制造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4.驳回反诉原告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诉原告内蒙古亿维玻璃纤维制造有限公司预交的案件受理费230,892.00元,内蒙古亿维玻璃纤维制造有限公司负担80,892.00元,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50,000.00元。鉴定费699,606.00元、保全费10,000.00元,合计709,606.00元,由内蒙古亿维玻璃纤维制造有限公司负担109,606.00元,由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600,000.00元。

反诉原告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交的案件受理费36,981.00元,由其自行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判决为一审判决,公司将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由于该判决不是终审判决,最终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依法主张公司合法权益。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对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71 证券简称:菲沃泰 公告编号:2024-004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99元/股;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尚无明确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厦门菲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纳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未来3个月无主动减持计划,在未来6个月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尚无明确减持计划。若上述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4年1月1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宗坚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内容为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A股流通股。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三)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目的	拟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00.08-400.16	0.60-1.19	5,000.00-10,0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4.99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A股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 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股份数量上限进行测算(即按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4.99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400.16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19%)。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11,461,179	63.03	215,462,780	64.2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4,011,177	36.97	120,009,576	35.77
三、总股本	335,472,356	100.00	335,472,356	100.00

注:1、以上数据未考虑转融通的股份情况以及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上表本次回购前股份数为截止2024年1月17日数据。

2、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 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股份数量下限进行测算(即按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4.99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00.08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0%)。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11,461,179	63.03	213,461,979	63.6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4,011,177	36.97	122,010,377	36.37
三、总股本	335,472,356	100.00	335,472,356	100.00

注:1、以上数据未考虑转融通的股份情况以及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上表本次回购前股份数为截止2024年1月17日数据。

2、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